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吳正次

相 對 人 王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第三人王李秀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王傳貴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開發信用狀、承兌、墊款、委任保證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1年7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王傳貴於①101年7月23日②101年7月23日③107年10月4日④112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400,000元②84,200元③500,000元④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6年7月23日②116年7月23日③117年10月4日④115年3月24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王傳貴均自114年7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,090,7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嗣第三人王李秀美於110年1月14日死亡，相對人王傳貴因遺產分割而取得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並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款明細表、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借據（擔保貸款專用）影本3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6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歸仁區	清水	768	80.09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騎樓	電梯 樓梯間	合計	面積 單位	
001	157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768地號	2層 加強磚造 住家用	40.60	52.6	12	6.19	111.39	平方 公尺	全部